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ST 三星

公告编号：2011-02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287,814,317 股、占总股本比例 32.1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和总股本为基础，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602831 股；向公司部分非流通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两家非流通股东每 10 股转增 0.256084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8年1月14日流通股股东和两家非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流通股股东对价股份上市交易。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p>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p> <p>承诺人承诺如有违反前款承诺的卖出交易，本承诺人将把卖出股票所获资金划入赛格三星账户归赛格三星所有；</p> <p>承诺人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赛格三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p> <p>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如实履行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如实履行
3	SAMSUNG CORNING (MALAYSIA) SDN. BHD.		如实履行
4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如实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2月16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287,814,317 股、占总股本比例 32.1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61,212,186	61,212,186	21.27%	10.05%	6.83%	0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120,091,790	120,091,790	41.73%	19.72%	13.39%	0
3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82,591,686	82,591,686	28.70%	13.57%	9.21%	0
	SAMSUNG CORNING (MALAY SIA) SDN. BHD.	23,918,655	23,918,655	8.31%	3.93%	2.67%	0
	合计	287,814,317	287,814,317	100%	47.27%	32.10%	0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7,818,937	32.10%	-287,814,317	4,62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61,212,186	6.83%	-61,212,186	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02,683,476	22.60%	-202,683,476	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23,918,655	2.67%	-23,918,655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7、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0.00%
8、高管股份	4,620	0.00%	0	4,620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7,818,937	32.10%	-287,814,317	4,62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8,852,527	67.90%	287,814,317	896,666,84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08,852,527	67.90%	287,814,317	896,666,84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8,852,527	67.90%	287,814,317	896,666,844	100.00%
三、股份总数	896,671,464	100.00%	0	896,671,464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68,392,697	7.63%	7,180,511	0.80%	61212186	6.83%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9,758,936	23.39%	89,667,146	10.00%	120,091,790	13.39%	注1
3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172,258,832	19.21%	89,667,146	10.00%	82,591,686	9.21%	注2
4	SAMSUNG CORNING (MALAY SIA) SDN. BHD.	113,585,801	12.67%	89,667,146	10.00%	23,918,655	2.67%	
	合计	563,996,266	62.90%	276,181,949	30.80%	287,814,317	32.10%	

注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5月14日到5月18日,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流通股8,462,783股, 该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总数减少至201,345,033股。

注2: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1日, 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155,783股, 该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总数减少至156,103,049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3月3日	6	138,612,219	15.46%
2	2009年9月19日	1	7,180,511	0.80%
3	2010年3月21日	3	134,500,719	1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4、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此次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持有人如出售所持有的股票，将根据具体出售情况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SAMSUNG CORNING (MALAYSIA) SDN. BHD. 持有的股份性质为境外法人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复同意，此部分境外法人股的处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赛格三星上述四名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共计 287,814,317 股，自 2011 年 1 月 14 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SAMSUNG CORNING (MALAYSIA) SDN. BHD. 在本次解限过程中承诺未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如果其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赛格三星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4 日